

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
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宇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南京宇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主要生产设备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6. 验收执行标准	46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6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7
6.3. 厂界噪声标准	47
6.4. 固体废物	48
7. 验收监测内容	4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9
7.2. 环境质量监测	5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1. 监测分析方法	50
8.2. 监测仪器	51
8.3. 人员能力	5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9. 验收监测结果	53
9.1. 生产工况	5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7
10. 验收监测结论	6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0
10.3. 验收结论	70
10.4. 要求与建议	71

1. 项目概况

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仕伦公司”）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公司占地面积 50 亩，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以及新材料技术研发。金仕伦公司拟于 2023 年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滨海县行政审批局的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滨行审投资备〔2023〕283 号，项目代码为 2304-320922-89-01-672051。金仕伦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滨审〔2024〕8 号）。

金仕伦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建成，2024 年 4 月完成设备安装并进行了调试，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922MACE509C4E001U，有效期为 2025-04-25 至 2030-04-2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可自行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措施等。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了《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1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分为成立验收小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编制报告及审核、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报告、公开验收报告等 8 个主要验收流程，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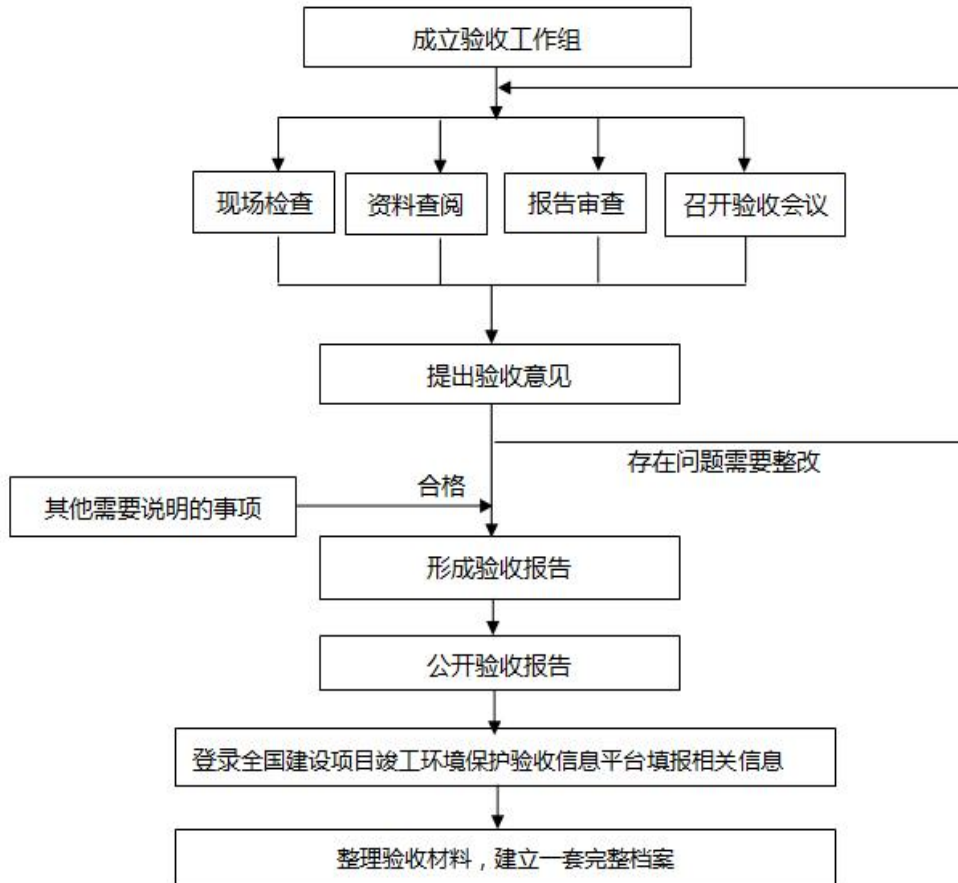


图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流程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21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 第 32 号,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宇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 《关于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滨审〔2024〕8 号), 2024 年 8 月 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YH2509005);

(2) 《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YH2509005-1);

(3) 《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YH2509005-2);

(4) 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厂区中心经纬度坐标为：119.84121059°，34.04337165°。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东侧为江苏龙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龙双行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宏隆铸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瓯北路，瓯北路以南为盐城诚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周庄居民点，周庄居民点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 207m，项目西侧为吕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现状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厂区大门位于南侧瓯北路，由南向北两侧依次为综合楼、办公楼、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仓库，北侧集中布设化学品甲类库、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一般固废库、危险废物仓库等。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设计方案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时间 h/a
多功能电子薄膜生产线	多功能电子薄膜	3000 万 m ² /a	3000 万 m ² /a	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7200h
汽车隐形车衣生产线	汽车车衣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TPU 吹塑生产线	TPU 薄膜	1283.75t/a	1283.75t/a	

3.2.2. 工程组成、建设内容

表 3.2-2 项目工程设计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755m ² ，设置 4 条薄膜涂布生产线，其中君盛 1750 型涂布线 2 条，君盛 1450 型涂布线 1 条，君盛 700 型涂布线 1 套，每条生产线均包括配料、放卷、涂布、烘干、收卷系统，每条生产线均采用全封闭车间生产。	建筑面积 3755m ² ，设置 4 条薄膜涂布生产线，其中君盛 1750 型涂布线 2 条，君盛 1450 型涂布线 1 条，君盛 700 型涂布线 1 套，每条生产线均包括配料、放卷、涂布、烘干、收卷系统，每条生产线均采用全封闭车间生产。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803m ² ，设置 2 条 TPU 薄膜吹塑线，每条生产线均采用全封闭车间生产。	建筑面积 3803m ² ，设置 2 条 TPU 薄膜吹塑线，每条生产线均采用全封闭车间生产。	与环评一致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413m ² ，设置 4 条君盛 1750 型涂布线，每条生产线均包括配料、放卷、涂布、烘干、收卷系统，每条生产线均采用全封闭车间生产。	建筑面积 3413m ² ，设置 4 条君盛 1750 型涂布线，每条生产线均包括配料、放卷、涂布、烘干、收卷系统，每条生产线均采用全封闭车间生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日常行政办公，总建筑面积 2198m ²	用于日常行政办公，总建筑面积 2198m ²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设置食堂、宿舍及其他综合职能，总建筑面积 2254m ²	设置食堂、宿舍及其他综合职能，总建筑面积 2254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甲类库）	建筑面积 308.46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存放胶水及其稀释剂（乙酸乙酯、甲苯、二甲苯、丁酮等）	建筑面积 308.46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存放胶水及其稀释剂（乙酸乙酯、甲苯、二甲苯、丁酮等）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建筑面积 3413m ² ，主要用于薄膜原料及成品的存放。	建筑面积 3413m ² ，主要用于薄膜原料及成品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年用水量为 8232m ³ /a	项目年用水量为 8232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年排放量为 5184m ³ /a	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年排放量为 5184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500 万 kWh/a	150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气	项目用气主要为导热油锅炉以及 RTO 助燃，	项目用气主要为导热油锅炉以及 RTO 助燃，年	天然气用量减少

		年消耗量为 226 万 Nm ³ /a	消耗量为 120 万 Nm ³ /a		
空压机系统		10m ³ /min	10m ³ /min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调胶、涂布、烘干废气	数量：2 套 处理工艺：旋转蓄热氧化燃烧炉（RTO） 设计风量：28000m ³ /h 排气筒编号：FQ-001、FQ-002	数量：2 套 处理工艺：旋转蓄热氧化燃烧炉（RTO） 设计风量：28000m ³ /h 排气筒编号：DA001、DA002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气			
		RTO 助燃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	数量：2 套 处理工艺：低氮燃烧器 烟气量：2360m ³ /h 排气筒编号：FQ-003、FQ-004	数量：1 套 处理工艺：低氮燃烧器 烟气量：2360m ³ /h 排气筒编号：DA003	锅炉数量减少一台
		吹塑废气	数量：1 套 处理工艺：两级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25000m ³ /h 排气筒编号：FQ-005	数量：1 套 处理工艺：两级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25000m ³ /h 排气筒编号：DA004	与环评一致
		危废贮存废气	数量：1 套 处理工艺：两级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5000m ³ /h 排气筒编号：FQ-006	数量：1 套 处理工艺：两级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5000m ³ /h 排气筒编号：DA005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数量：1 套 处理工艺：静电油烟机 设计风量：6000m ³ /a 排气筒编号：/	数量：1 套 处理工艺：静电油烟机 设计风量：6000m ³ /a 排气筒编号：/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隔油池，设计规模 0.5m ³ /h，三格式化粪池，	隔油池，设计规模 0.5m ³ /h，三格式化粪池，设	与环评一致	

		设计规模 1.5m ³ /h	计规模 1.5m ³ /h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800m ²	建筑面积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风险	有效容积不低于 250m ³ 的应急事故池，按照要求配备其他应急物资	建设一座有效容积不低于 250m ³ 的应急事故池，并按照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贮存位置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1	PET 聚酯薄膜	固体	4000	200	4000	200	原料仓
2	PI 聚酰亚胺薄膜	固体	2000	200	2000	200	原料仓
3	TPU 热塑性聚氨酯薄膜	固体	2000	200	2000	200	原料仓
4	PE 聚乙烯薄膜	固体	1000	100	1000	100	原料仓
5	PP 聚丙烯薄膜	固体	1000	100	1000	100	原料仓
6	TPU 热塑性聚氨酯塑料粒子	固体	1300	100	1300	100	原料仓
7	压敏硅胶 FC-650	液体	50.178	4.5	50.178	4.5	化学品仓库
8	压敏硅胶 FC-1037	液体	164.83	4.5	164.83	4.5	化学品仓库
9	压敏硅胶 FC-7268	液体	30.1	3.6	30.1	3.6	化学品仓库
10	聚氨酯 80-06	液体	122.22	5.4	122.22	5.4	化学品仓库
11	丙烯酸树脂压敏胶	液体	103.57	5.4	103.57	5.4	化学品仓库
12	甲苯	液体	91.4	3.4	91.4	3.4	化学品仓库
13	二甲苯	液体	24.63	3.4	24.63	3.4	化学品仓库
14	乙酸乙酯	液体	171.724	9	171.724	9	化学品仓库
15	丁酮	液体	34.868	3.2	34.868	3.2	化学品仓库
16	FC-203	液体	33.11	2.5	33.11	2.5	化学品仓库
17	FC-401	液体	21.07	2.5	21.07	2.5	化学品仓库
18	FC-308	液体	34.85	2.5	34.85	2.5	化学品仓库
19	PU 胶固化剂	液体	92.89	2.5	92.89	2.5	化学品仓库
20	聚氨酯抗静电剂 BX01	液体	4.89	2.44	4.89	2.44	化学品仓库
21	丙烯酸固化剂 L-175	液体	93.21	5.4	93.21	5.4	化学品仓库
22	导热油	液体	6	6	3	3	导热油高低位槽
23	天然气	气体	226 万 /Nm ³ /a	/	120 万 /Nm ³ /a	/	天然气管道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详见表 3.4-1。

表3.4-1 项目现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涂布机	君盛 1750 型	6 条	君盛 1750 型	6 条	与环评一致
2	涂布机	君盛 1450 型	1 条	君盛 1450 型	1 条	与环评一致
3	涂布机	君盛 700 型	1 条	君盛 700 型	1 条	与环评一致
4	搅拌机	/	8 台	/	8 台	与环评一致
5	分切机	1750 型	6 台	1750 型	6 台	与环评一致
6	分切机	1450 型	1 台	1450 型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自动切台	700 型	1 台	700 型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TPU 吹塑机	/	2 套	/	2 套	与环评一致
9	导热油锅炉	180 万大卡	2 台	180 万大卡	1 台	减少一台
10	换热器	/	8 台	/	8 台	与环评一致
11	打包机	/	2 台	/	2 台	与环评一致
12	检测设备	/	1 套	/	1 套	与环评一致
13	皮带式螺杆空气压缩机	供气能力约为 10m ³ /min	1 套	供气能力约为 10m ³ /min	1 套	与环评一致
14	送回风系统（风冷热泵 机组）	/	4 套	/	4 套	与环评一致
15	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 (RTO)	28000m ³ /h	2 套	28000m ³ /h	2 套	与环评一致
16	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0m ³ /h	1 套	25000m ³ /h	1 套	与环评一致
17	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1 套	5000m ³ /h	1 套	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熟化室用水、吹膜冷却用水。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市政供水管网供水能力、供水水质、供水压力均能满足项目需要。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厂区设置食宿，依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其他居民服务业的系数，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定额取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日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5400\text{m}^3/\text{a}$)。

本项目设有食堂，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职工食堂”用水定额，食堂用水量可取值 $2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食堂废水主要为洗菜、清洗餐具等废水，因此，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d}$ ($1080\text{m}^3/\text{a}$)。

②熟化室用水

项目熟化室室温需保持在 $50\sim 60^\circ\text{C}$ ，利用导热油锅炉将冷水升温后再通过风水换热器产生热风并将其吹向室内，为保持设备运转稳定，延长使用寿命，该工序用水为自来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换热器循环水量为 $20\text{m}^3/\text{d}$ ，每日需补充水量约 $2\text{m}^3/\text{d}$ ，年补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

③吹膜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置两条 TPU 薄膜吹塑线，吹塑过程中需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吹塑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单台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4\text{t}/\text{h}$ ，冷却水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蒸发损耗。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5400\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d}$ ($4320\text{m}^3/\text{a}$)，食堂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d}$ ($1080\text{m}^3/\text{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食堂废水量为 $2.88\text{m}^3/\text{d}$ ($864\text{m}^3/\text{a}$)，因此，本项目排水量合计为 $17.28\text{m}^3/\text{d}$ ($5184\text{m}^3/\tex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与职工日常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沙浦河，最终汇入北八滩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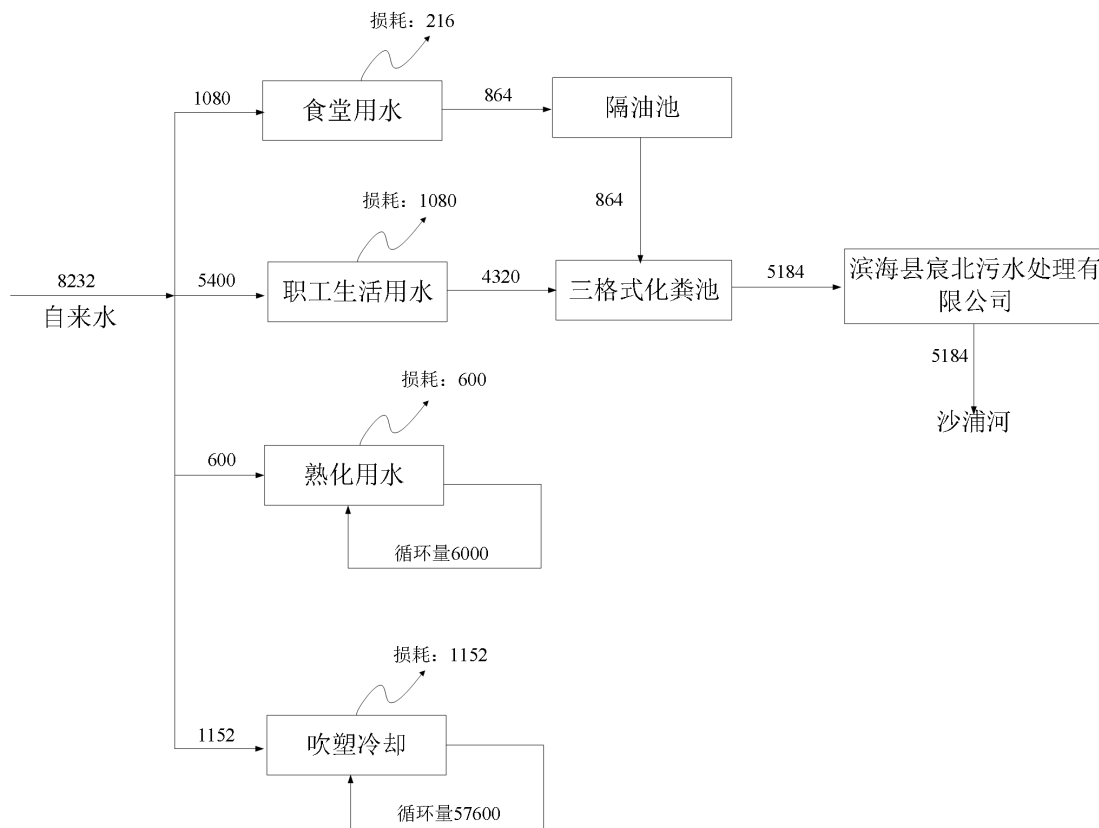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1、多功能电子薄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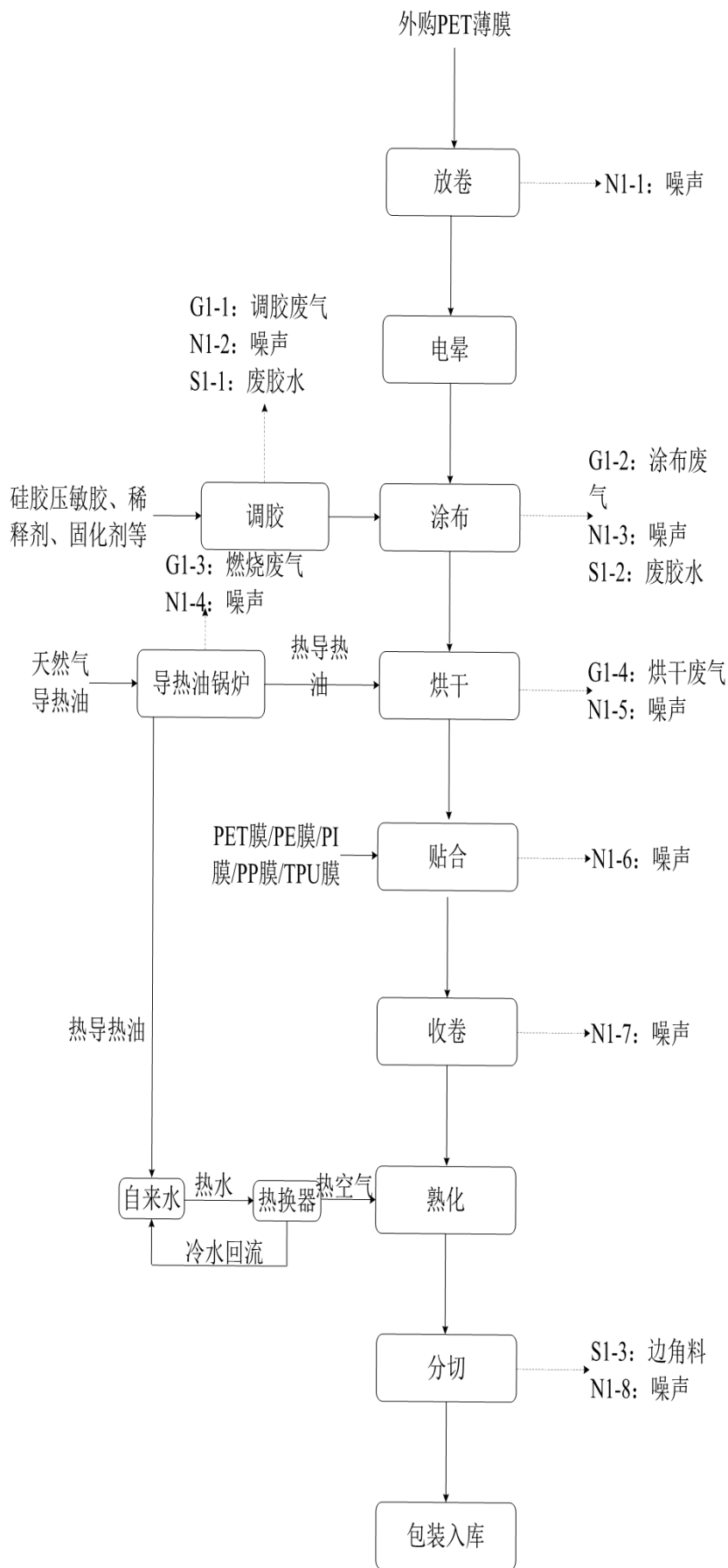


图 3.6-1 多功能电子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多功能电子薄膜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胶水调配

外购回来的胶水由于粘度较大，为了使得胶水在涂布过程具有更好的延展性，使用前需在胶水调配区进行稀释调配。

将外购的硅胶压敏胶、稀释剂（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丁酮）、固化剂按照设计比例由计量加入 200kg 的配料桶内，开启电动搅拌装置，常温、常压搅拌均匀，搅拌时间约 1~5 分钟，得到所需胶水。调配结束后，通过管道或密闭桶装输送至胶水涂布区的胶水槽内，胶水槽前置 400~800 目的金属滤网，胶水经过滤后用于涂布工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

胶水调配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G1-1），废胶水（S1-1）和设备噪声。

(2) 自动放卷、电晕处理

将外购的 PET 薄膜置于涂布机变频进料单元（放卷机），为了使产品的表面涂布均匀，具有更强粘附力，需对 PET 基膜进行电晕冲击处理。其原理是利用高频率高电压在被处理的 PET 基膜表面电晕放电（高频交流电压高达 5000—15000V/m²），使 PET 基膜表面变粗糙并增加其对极性溶剂的润湿性—这些离子体由电击和渗透进入被印体的表面破坏其分子结构，进而将被处理的表面分子氧化和极化，离子电击侵蚀表面，以致增加薄膜表面的附着能力。

电晕冲击处理后，再采用两辊转移涂布，首先根据产品要求，调整微凹辊、背辊之间的间隙和微动调节刮刀位置。涂布机运转后，运行速度控制在 10~18m/min，微凹辊从胶水槽中带上胶水，经刮刀除去微凹辊表面多余的胶水后，将剩余在微凹纹内的定量胶水转移到绕经背辊的 PET 薄膜上，胶水层厚度 20 μm 左右。涂布过程中有 VOCs（G1-2）产生，废胶水（S1-2）和设备噪声产生。

(3) 烘干

烘干工段对产品的透明度、黏结牢度等性能都有直接的影响。本项目每条涂布生产线均设置隧道式烘箱，内设有流平、干燥、固化、定型、平衡阶段，干燥箱内温度控制在 80~120℃左右，烘干时间约 1~2 小时，由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间接加热。

此工序有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G1-3）和烘干废气（G1-4）以及设备噪声产生。

（4）膜复合和自动收卷

根据不同的产品需求，将外购的 PET/PI/PE/PP/TPU 置于放卷装置上，设定好收、放卷的控制张力，与烘干后的 PET 膜在热压状态下自动进行干式复合，形成多功能电子薄膜半成品。复合过程主要有设备噪声产生。

（5）熟化

为进一步提高两层膜的复合强度，把复合后的薄膜卷材放入熟化室，室内温度控制在 50℃左右，放置 2~3 天。熟化的热源来自导热油锅炉，将冷水加热后通过风水换热器将热量供到熟化室。风水换热器使用自来水。熟化过程中主要有设备噪声产生。由于烘干时长较长，胶水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在烘干过程中均已挥发完全，因此，熟化过程中无明显废气产生。

（6）分切

根据产品规格，使用分切机对薄膜进行分切，有膜边角料（S1-6）产生。

（7）其它说明

①不同批次的产品涂胶前，都需要将钢辊拆下后使用清洗剂（乙酸乙酯）进行清洗，以去除钢辊上残存的胶水，避免影响最终复合膜的质量。清洗时使用乙酸乙酯溶剂，有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废胶水、废清洗剂。



图 3.6-2 过滤网、辊轴清洗工艺流程图

②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各工序检验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基膜，废基膜不同于膜边角料，由于其胶水层未固化，含有大量的 VOCs，属于危险废物。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气收集

本项目各生产线均在车间内设置独立的密闭生产区域，并采用“双层门+门斗”的形式设计，并在生产区域内形成负压，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气外溢，确保废气的收集效率达到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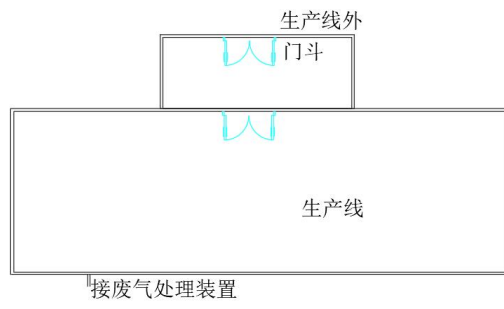


图 3.6-3 双层门+门斗设计示意图

2、汽车隐形车衣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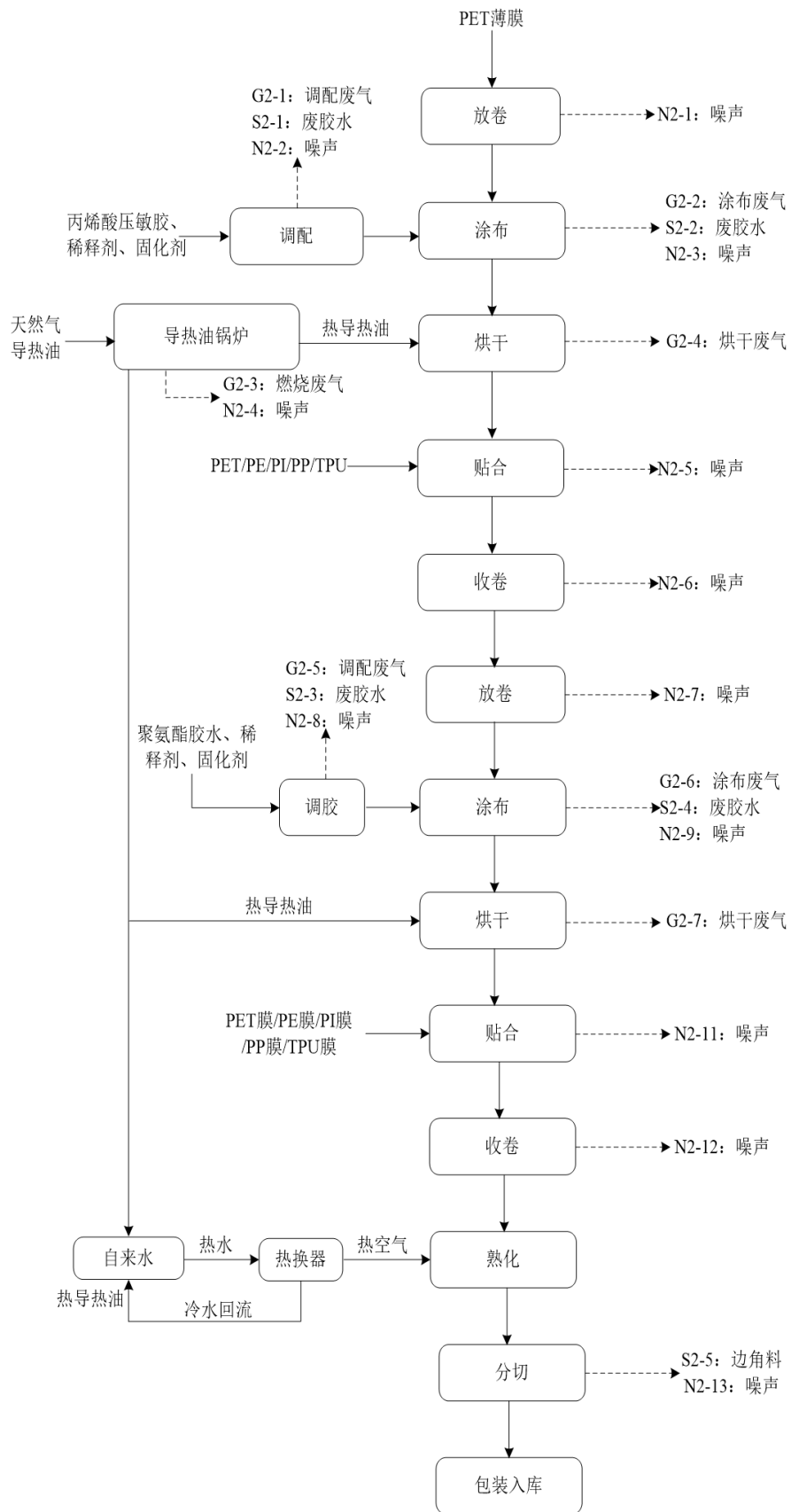


图 3.6-4 汽车隐形车衣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汽车隐形车衣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汽车隐形车衣与多功能电子薄膜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各涂布生产均可共用，不同在于汽车隐形车衣需要进行不同薄膜的复合，使用的胶水包括丙烯酸树脂胶系列和聚氨酯胶水两个类型，其他工艺与多功能电子薄膜工艺一致，在此不再进行赘述。

3、TPU 吹膜

项目部分 TPU 薄膜采用 TPU 塑料粒子吹塑而成。TPU 吹塑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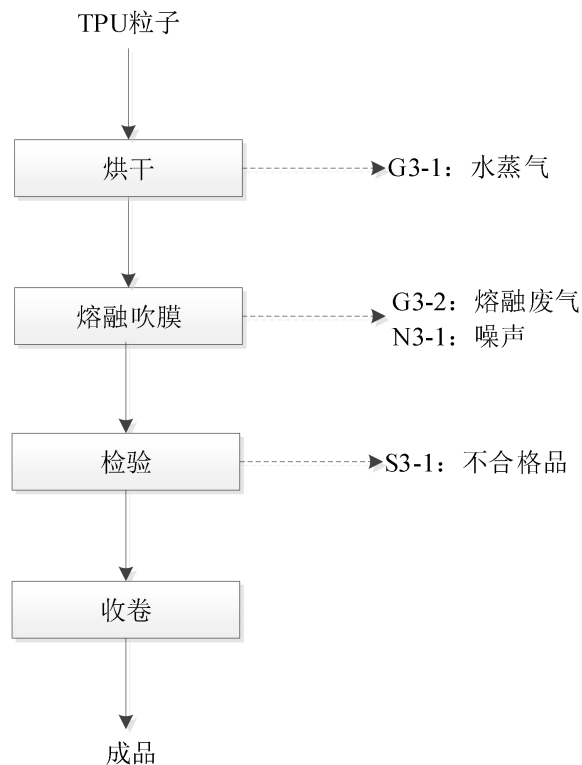


图 3.6-5 TPU 薄膜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TPU 薄膜工艺流程简述：

(1) 对塑料粒子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去除粒子中的水分，产生少量水蒸气（G3-1）。

(2) 熔融吹膜：将料仓内原料输送至挤出机，通过电加热后升温至塑料熔融的温度（160℃），挤出机头将熔融的塑料注入吹膜机的膜板间隙，挤出机与吹膜机紧密相连，无间隙，吹膜机利用空压机控制风量，将熔融的塑料吹制成塑料薄膜，空气冷却成型。此工序会有有机废气（G3-2）和设备噪声（N3-1）产生。

(3) 检验：对吹塑出来的产品进行检测，符合要求的作为原料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作为固废外售，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3-1）。

3.7.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实际建设过程仅减少了导热油锅炉，涂布车间烘干工段由导热油供热变成了车间烘干线直接供热，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判定详见表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类别	文件规定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为新建，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多功能电子膜 3000 万 m ² /a，汽车车衣 50 万套，TPU 薄膜 1283.75t/a 其中 TPU 薄膜全部自用，不外售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未发生变化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	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184m ³ /a，废水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COD1.374t/a、0.259t/a，氨氮 0.135t/a、0.026t/a，总磷 0.019t/a、0.003t/a，总氮 0.161t/a、0.078t/a，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4.735t/a，颗粒物 0.1376t/a，二氧化硫 0.452t/a，氮氧化物 0.86t/a。	根据监测数据进行计算，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分别为：COD0.156t/a，氨氮 0.006t/a，总磷 0.0005t/a，总氮 0.015t/a，项目颗粒物未检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447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446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456t/a	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指标	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环境影响减少	/

类别	文件规定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南侧瓯北路，由南向北两次依次为综合楼、办公楼、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仓库，北侧集中布设化学品甲类库、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一般固废库、危险废物仓库等。	厂区平面布局未发生明显变化，主要变化为减少了一个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气筒	汽车车衣生产车间供热方式发生变化，取消导热油锅炉间接供热，采用烘干室直接燃烧天然气间接供热，取消了一个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气筒	废气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环境影响减小	是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品种主要为多功能电子膜和汽车车衣，项目主要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取消一台 3t/h 的导热油锅炉，天然气实际用量减少	汽车车衣生产车间供热方式发生变化，取消导热油锅炉间接供热，采用烘干室直接燃烧天然气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减少，对环境影响减小	是

类别	文件规定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间接供热，天然气实际用量减少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汽运、车间仓库储存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汽运、车间仓库储存。	未发生变动	/	/

类别	文件规定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本项目产生的废气</p> <p>主要配料、涂布、烘干、清洗以及TPU吹塑过程中产生的VOCs、危险废物仓储废气以及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设置两套“旋转蓄热式氧化燃烧炉（RTO）”进行处理，尾气达标排放；危废仓库仓储废气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收集处理，吹塑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导热油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为进一步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量，采用低氮燃烧等过程</p>	减少一个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气筒。根据园区统一规划，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污水统一接管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该变动已在企业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汽车车衣生产车间供热方式发生变化，取消导热油锅炉间接供热，采用烘干室直接燃烧天然气间接供热，减少一个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气筒；根据园区统一规划要求，北区企业污水接管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对环境影响减小	一般变动

类别	文件规定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控制措施； 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管理，确保厂内、厂界无组织监控点达标。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设置6根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设置5根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减少一个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气筒	对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布局、场地硬化	合理布局、场地硬化	未发生变动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	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妥善处置，确保实现零排放。本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不合格品、化学废包	未发生变动	/	/

类别	文件规定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不合格品、化学废包装、废基膜、废胶水、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滤芯及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等。其中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化学废包装、废基膜、废胶水、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隔油池废油委托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所有固废均进行了合理化的处理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本项目在厂区设置1间800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暂存一般工业固废；设置1个100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危险废物。	装、废基膜、废胶水、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滤芯及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等。其中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化学废包装、废基膜、废胶水、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隔油池废油委托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所有固废均进行了合理化的处理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本项目在厂区设置1间800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暂存一般工业固废；设置1个100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危险废物。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	泄漏事故：在危废暂存区、生产区、原料库等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危废暂存区设置围	泄漏事故：在危废暂存区、生产区、原料库等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	未发生变动	/	/

类别	文件规定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影响影响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力弱化或降低的。	<p>堰，并配有收集沟和泵。</p> <p>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生产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p> <p>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p> <p>厂区内设置事故水池，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p>	<p>基，危废暂存区设置围堰，并配有收集沟和泵。</p> <p>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生产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p> <p>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p> <p>厂区内设置事故水池，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p>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金仕伦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对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沙浦河，最终汇入北八滩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名称	工艺与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及食堂废水	pH（无量纲）、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5184m ³ /a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设计规模0.5m ³ /h，三格式化粪池，设计规模1.5m ³ /h	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配料、涂布、烘干、清洗以及 TPU 吹塑过程中产生的 VOCs、危险废物仓储废气以及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设置两套“旋转蓄热式氧化燃烧炉（RTO）”进行处理，尾气达标排放；危废仓库仓储废气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收集处理，吹塑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导热油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为进一步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量，采用低氮燃烧等过程控制措施。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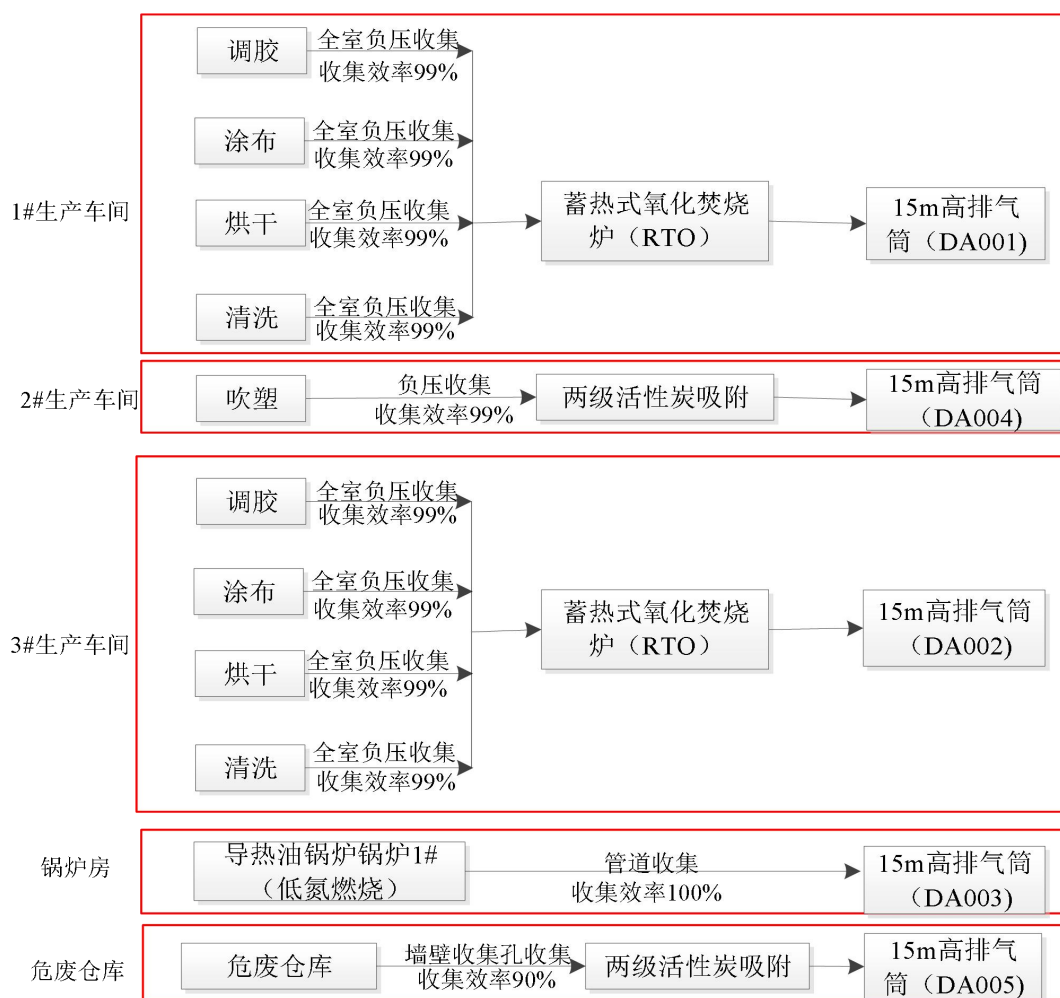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收集情况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涂布机、配料装置、空压机组和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噪声等，噪声源强约 75-90dB（A）。

表 4.1-4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RTO 风机 2	/	55	69	1	90/1m	/	减振	7200
2	RTO 风机 3	/	20	84	1	90/1m	/	减振	7200
3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4 （2#生产车间）	/	49	80	1	90/1m	/	减振	7200
4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5 （危险废物仓库）	/	116	166	1	90/1m	/	减振	7200

表 4.1-5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生产车间	涂布机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37	1	5	59.52	全天运行	20	33.52	1
2		涂布机 2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42	1	10	59.14	全天运行	20	33.14	1
3		涂布机 3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6	44	1	15	59.06	全天运行	20	33.06	1
4		涂布机 4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6	44	1	15	59.06	全天运行	20	33.06	1
5		搅拌机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	67	1	5	59.52	全天运行	20	33.52	1
6		搅拌机 2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69	1	10	59.14	全天运行	20	33.14	1
7		搅拌机 3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	70	1	15	59.06	全天运行	20	33.06	1
8		搅拌机 4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77	1	15	59.06	全天运行	20	33.06	1
9		分切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3	26	1	5	64.52	全天运行	20	38.52	1
10		分切机 2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30	1	10	64.14	全天运行	20	38.14	1

11		分切机 3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3	35	1	15	64.06	全天运行	20	38.06	1
12		分切机 4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3	35	1	15	64.06	全天运行	20	38.06	1
13		打包机 1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4	20	1	20	59.04	全天运行	20	33.04	1
14	2#生产 车间	吹塑机 1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9	1	1	5	59.52	全天运行	20	33.52	1
15		吹塑机 2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9	1	1	5	59.52	全天运行	20	33.52	1
16	3#生产 车间	涂布机 5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5	12	1	5	59.52	全天运行	20	33.52	1
17		涂布机 6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8	15	1	10	59.14	全天运行	20	33.14	1
18		涂布机 7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9	20	1	15	59.06	全天运行	20	33.06	1
19		涂布机 8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2	24	1	15	59.06	全天运行	20	33.06	1
20		搅拌机 5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67	37	1	5	59.52	全天运行	20	33.52	1
21		搅拌机 6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7	41	1	10	59.14	全天运行	20	33.14	1
22		搅拌机 7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9	45	1	15	59.06	全天运行	20	33.06	1
23		搅拌机 8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0	48	1	15	59.06	全天运行	20	33.06	1
24		分切机 5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1	1	1	5	64.52	全天运行	20	38.52	1
25		分切机 6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3	4	1	10	64.14	全天运行	20	38.14	1
27		分切机 7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7	8	1	15	64.06	全天运行	20	38.06	1
28		分切机 8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0	8	1	15	64.06	全天运行	20	38.06	1
29		打包机 1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5	-1	1	20	59.04	全天运行	20	33.04	1
30	锅炉房	锅炉风机 1	90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80	55	1	3	75.31	全天运行	20	49.31	1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吹膜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包括化学品废包装、废基膜、废胶水、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滤芯等；生活垃圾包括隔油池废动植物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利用/处置量（t/a）
膜边角料	各类塑料薄膜	一般工业废物	200	袋装	委托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00
一般废包装	纤维、纸、薄膜等	一般工业废物	5	袋装	委托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5
不合格品	TPU 薄膜	一般工业废物	13	袋装	委托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13
化学品废包装	树脂、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薄膜、铁桶等	危险废物	30	桶装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0
废基膜	树脂、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等	危险废物	8	袋装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胶水	树脂、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等	危险废物	20.99	桶装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0.99
废清洗剂	乙酸乙酯	危险废物	24.58	桶装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4.58
废活性炭	炭、有机物质	危险废物	48.666	桶装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8.666
废抹布	纤维、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4	桶装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导热油	矿物油、杂质	危险废物	3t/3a	桶装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t/3a
废滤芯	塑料、胶水	危险废物	4	袋装	委托处置	有组织单位	4
动植物油脂	动植物油脂	生活垃圾	0.104	袋装	委托处置	餐厨垃圾处理公司	0.1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	桶装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27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相关设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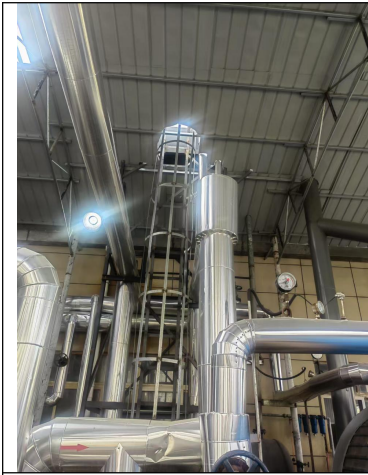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一座有效容积为 250m³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备了相应应急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DA001		
		
采样平台	监测孔	标识标牌
DA002		
		
采样平台	监测孔	标识标牌
DA003		



采样平台（屋面）



监测孔



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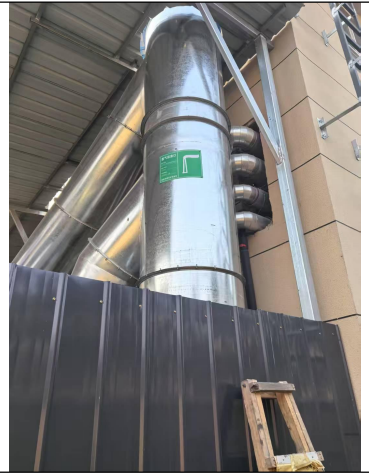
DA004



采样平台



监测孔



标识标牌

DA005



采样平台（无需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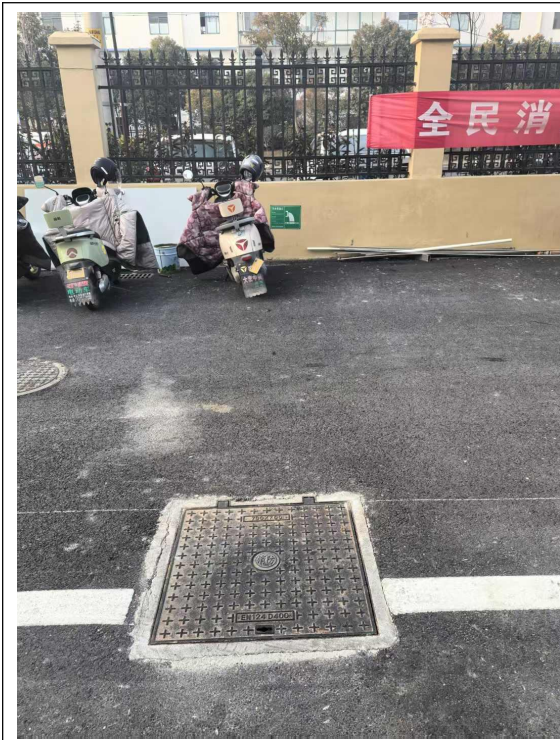


监测孔



标识标牌

污水排口



DW001 污水排口及标识标牌



YS001 雨水排口及标识标牌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50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 达标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 元）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隔油池、三格式化粪池	达到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5	5
废气	1#生产车间	调胶、涂 布、烘干	旋转蓄热氧化燃烧炉	达标排放	80	100
		清洗				
		RTO 助燃				
	2#生产车间	调胶、涂 布、烘干	旋转蓄热氧化燃烧炉			
		清洗				
		RTO 助燃				
	3#生产车间	吹塑	两级活性炭吸附		8	10
	危废贮存库		两级活性炭吸附		8	5
	1#导热油锅炉		低氮燃烧过程控制		3	纳入设备投资
2#导热油锅炉		低氮燃烧过程控制	3	0		
1#、2#生产车间		加强管理，含 VOCs 物料密闭贮存， 采用管道输送，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 放	10	10		
噪声	风机、涂布机、搅拌机、分 切机、吹塑机、打包机等		隔声罩、减振垫、建筑隔声等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 - 2008 中 3 类标 准	3	3

固体废物	膜边角料	一般固废仓库	合理处置，不外排	5	1
	一般废包装				
	不合格品				
	化学品废包装	危废仓库		12	5
	废基膜				
	废胶水				
	废清洗剂				
	废活性炭				
	废导热油				
	废滤芯				
	废抹布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1	1		
土壤、地下水	/	厂房做到防雨防漏，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做防渗处理，污水站做防渗处置	不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	纳入基础建设	纳入基础建设
绿化	/	各类树木花草、设施等	防尘降噪	/	/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	250m ³	确保事故发生时，全部收集不达标废水	9	12
合计				227	25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调胶、涂布、烘干、清洗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旋转蓄热式氧化燃烧炉（RTO）”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FQ-001、FQ-002）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要求，乙酸乙酯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乙酸酯类排放标准，RTO天然气助燃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278-2020）；导热油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并采用低氮燃烧器，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燃烧尾气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FQ-003、FQ-004）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限值要求；吹塑废气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05）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废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06）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VOCs能够做到厂界达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预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以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分别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结合厂区平面布局，本项目需以东侧厂界外75m，南侧厂界外45m，西侧厂界外75m，北侧厂界外75m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要求。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经隔油池、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再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贡献值在四周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不合格品、化学废包装、废基膜、废胶水、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滤芯及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等。其中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化学废包装、废基膜、废胶水、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隔油池废油委托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所有固废均进行了合理化的处理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地下水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本项目生产车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事故池、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污水管道等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成品仓库区、半成品仓库、基膜原料仓库、配电房、一般固废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通过分区防渗能较好的阻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采取上述措施后将能有效地防止渗滤液或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因此，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6) 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丁酮、导热油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等，主要风险为泄漏以及遇高热或明火引起的火灾爆炸所带来的次生风险。在采取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能确保风险水平在可控制和承受的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5.1.2. 结论

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符合区域发展、环保等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所采用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合理可行、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三废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则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不会降低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上是可行的。

5.1.3. 建议及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请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应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应急措施，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岗位进行定期检修和检查，制定完善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计划，确保职工劳动安全不受项目建设影响。

(3)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必须在项目建成前完成污水接管工作。

(4)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 建议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中根据实际产生废气的情况，合理确定废气处理工艺及设计参数，以确保达标排放。

(6)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甲苯的使用，甲苯属于《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的优先控制的化学品，由于本项目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暂无其他溶剂可以替代甲苯的使用，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控制甲苯的使用，采用高效的收集与处理措施，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此外，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采用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包括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数量、用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

(8)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滨审[2024]8号

关于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宇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00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项目公示期未接到反对意见，经研究，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根据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及《报告书》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在取得其他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

一、在项目生产和环境管理中，你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 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处理相关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滨海县港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本项目运营期胶水调配、涂布、烘干、清洗及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排放限值，乙酸乙酯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乙酸酯类排放限值，丁酮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C中美国EPA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环境目标值(DMEG); RTO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278-2020)表1排放限值;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排放限值; TPU薄膜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及表9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规模”排放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企业需分别以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范围内不得有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压滤机、干燥机系统、空压机、干燥机、冷冻机组、各类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厂界外设置绿化带等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值。

(五) 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妥善处置，确保实现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外售；化学品废包装、废基膜、废胶水、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食堂隔油池废油委托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固废必须规范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二、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共设6根排气筒，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口。

三、根据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笔录，该项目无未批先建行为。

四、该项目总量指标已经我局综合科审核。

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厂区需建有效容积250立方米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调胶、涂布、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 NMHC 计）、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的限值要求,乙酸乙酯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乙酸酯类排放标准，进入旋转蓄热式氧化燃烧炉装置废气基准含氧量折算执行 GB 37822 的规定；RTO 天然气助燃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278-2020）；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丁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 611-2011）附录 C 中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环境目标值（DMEG）进行计算。

$$DMEGAH=45 \times LD50/1000$$

式中：LD50---大鼠经口给毒的半数致死剂量，mg/kg，；

DMEG—排放环境目标值（最大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各物质的 LD₅₀ 数据及计算的 DMEG 值情况见下表。

表 6.1-2 丁酮的 LD₅₀ 数据 DMEG 值情况一览表 单位：mg/m³

序号	物质名称	CAS.NO	LD ₅₀ 值	DMEG 值
1	丁酮	78-93-3	3400mg/kg（大鼠经口）	153

吹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3~6.1-6。

表 6.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	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	企业边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甲苯	10	0.2			0.2	
二甲苯	10	0.72			0.2	

颗粒物	20	/	排气筒出口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278-2020)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乙酸乙酯	50	1.1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丁酮	153	/			/	多介质环境目标值 计算值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乙醛	20	/			/	

表 6.1-4 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烟囱排放口	

表 6.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污水接管及最终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400		50	
SS	250		10	
NH3-N	40		5	
总磷	4.0		0.5	
总氮	45		15	
动植物油	100		1	

6.3. 厂界噪声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分别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有关标准和法定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中的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水口	企业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频次表

类别	排气筒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多功能电子膜生产线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丁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2 天
	汽车车衣生产线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丁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2 天
	导热油锅炉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吹塑生产线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醛	3 次/天, 2 天
	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	DA005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丁酮	3 次/天,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频次表

类别	污染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生产区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处设 1 个监测点, 厂区内设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丁酮	任意 1 小时平均浓度和任意一处浓度值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1-4 噪声竣工验收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布置 4 个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主要调查固体废物的种类、贮存、转运情况, 无监测内容。

7.1.5. 辐射监测

无。

7.2. 环境质量监测

无。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运行情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8.1-1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1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1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1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14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4mg/m ³

15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9mg/m ³
16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6mg/m ³
17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酮 GBZ/T 300.103-2017	0.002mg/m ³
18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5-1999	0.04mg/m ³
19	无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2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μg/m ³
2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2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6mg/m ³
23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酮 GBZ/T 300.103-2017	0.15mg/m ³

8.2. 监测仪器丁酮

表 8.2-1 本次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SD101-O	EQ-2-J002
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EQ-2-J053
4	气相色谱仪	6890N	EQ-2-J088
6	台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EQ-2-J091
7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型	EQ-1-J246
8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型	EQ-1-J246
9	气相色谱仪	6890N	EQ-2-J088
10	台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EQ-2-J091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EQ-2-J053
12	表层水温计	/	EQ-1-J163
13	PH 检测仪	PH200	EQ-1-J209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15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16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20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型	EQ-2-J007
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J242

22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EQ-1-J243
2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24	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型	EQ-2-J018
2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EQ-2-J053
26	气相色谱仪	6890N	EQ-2-J088
27	质谱仪	6890N+5973N	EQ-2-J091
28	气相色谱仪	6890N	EQ-2-J017
29	台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EQ-2-J091
30	台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EQ-2-J037
31	明华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EQ-1-J161、EQ-1-J070
32	明华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EQ-1-J161、EQ-1-J070

8.3.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产能	占设计产能比例 (%)
多功能电子膜	2026.1.28	10 万 m ² /d	8.2	82
	2026.1.29		8.5	85
汽车车衣	2026.1.26	3.85 万 m ² /d	3.6	93.5
	2026.1.27		3.5	90.9
TPU 薄膜	2025.9.22	4.28t/d	4.2	98.1
	2025.9.23		4.18	97.7

监测期间燃料消耗量详见表 9.1-2，燃料成分分析表详见附件。

表 9.1-2 监测期间燃料消耗量

燃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2026.1.28	2026.1.29
天然气	m ³	4000	398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DA001、DA002、DA003 由于项目进气口温度都比较高，且由于管道布局，难以选择符合规范要求的区域进行进气口的采样，因此，本次验收工作未对进气口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 DA004、DA005 排气筒进出口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表明，DA004 号排气筒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处理能力为 73%~75%，DA005 号排气筒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能力为 52.1%~55%，废气处理能力未达到设计处理能力 90%的要求，主要是由于废气源强浓度较低，低浓度的废气活性炭吸附效率较低，但废气出口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效率，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活性炭吸附系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

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以及《关于集中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滨海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事件、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两天的噪声监测值为 57~59dB(A)，夜间两天的噪声监测值为 46~50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厂区建有一般固废库一座，建筑面积 800m²，危险废物仓库一座，建筑面积 100m²，能够满足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固体废物转移制度，所有固废均进行了合理化的处理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无。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9.2-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污染物名称	监测浓度	排放标准	结果判定
化粪池出水口	2025.9.22	pH（无量纲）	7.6	7~9	达标
		悬浮物	27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400	达标
		总氮	2.87	40	达标
		氨氮	1.22	45	达标
		总磷	0.09	4	达标
	2025.9.23	动植物油	0.20	100	达标
		pH（无量纲）	7.6	7~9	达标
		悬浮物	28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400	达标
		总氮	3.00	40	达标

		氨氮	1.19	45	达标
		总磷	0.10	4	达标
		动植物油	0.21	100	达标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COD排放浓度为30mg/L，悬浮物的排放浓度为27~28mg/L，氨氮的排放浓度为1.19~1.22mg/L，总氮的排放浓度为2.87~3.0mg/L，总磷的排放浓度为0.09~0.10mg/L，动植物的排放浓度为0.20~0.21mg/L。经处理后的废水污染物中满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各排气筒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3 有组织废气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1.28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9	35.72	48.24	41.2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9	0.0282	0.0267	0.0273	3.0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2.159	ND (<0.004)	1.5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646	0.00170	/	0.001173	0.2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06)	1.105	ND (<0.006)	1.10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ND (<0.006)	0.016	ND (<0.006)	0.016	1.1	达标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8	0.591	ND (<0.004)	0.38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21	0.000467	/	0.000294	0.72	达标
		对/间二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1.336	ND (<0.009)	0.93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363	0.00106	/	0.000712	0.72	达标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ND (<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10.16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6.01.29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8.05	58.05	47.88	54.6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9	0.0272	0.0275	0.0272	3.0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5	1.845	2.016	1.43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209	0.000868	0.00116	0.000745	0.2	达标

2025.10.17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1	达标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0.004)	0.405	0.54	0.47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190	0.000311	0.000251	0.72	达标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05	0.855	1.188	0.81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88	0.000401	0.000683	0.000424	0.72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ND (<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6.01.26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146	14.04	12.71	14.3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3	0.0153	0.0160	3.0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567	0.876	0.743	1.39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61	0.00102	0.000892	0.001507	0.2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1	达标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8	0.06	ND (<0.009)	0.09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041	0.0000695	/	0.0000553	0.72	达标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97	0.06	ND (<0.004)	0.27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506	0.000695	/	0.000601	0.72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ND (<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10.16		丁酮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6.01.27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02	17.1	13.8	14.43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7	0.0167	0.0158	0.0164	3.0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4	1.455	0.456	0.65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0854	0.00142	0.000521	0.0006755	0.2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0.006)	ND(<0.006)	ND(<0.006)	ND(<0.00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1	达标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0.009)	0.075	0.06	0.06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5	0.005	0.005	0.72	达标
		对/间二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0.004)	0.06	ND(<0.004)	0.0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0587	/	0.0000587	0.72	达标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ND (<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10.17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09.22	DA003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ND (<20)	ND (<20)	ND (<2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3)	5	7	6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5.79×10 ⁻³	7.04×10 ⁻³	6.42×10 ⁻³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1	47	44	50	达标		

2025.09.23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4	0.050	0.047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ND (<20)	ND (<20)	ND (<20)	1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6	5	4	5	3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7.18×10 ⁻³	5.80×10 ⁻³	4.98×10 ⁻³	5.99×10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45	46	38	43	50	达标
2025.09.22	DA004 进口 1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4.28	5.64	4.87	4.93	/	/
			产生速率 (kg/h)	0.013	0.018	0.014	0.015	/	/
		乙醛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DA004 进口 2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3.18	3.87	3.46	3.50	/	/
			产生速率 (kg/h)	0.011	0.014	0.012	0.012	/	/
		乙醛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0	2.56	2.65	2.6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6	0.016	/	/
		乙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09.23	DA004 进口 1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5.70	5.50	5.44	5.55	/	/
			产生速率 (kg/h)	0.019	0.017	0.018	0.018	/	/
		乙醛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DA004 进口 2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4.99	5.21	5.64	5.28	/	/
			产生速率 (kg/h)	0.019	0.019	0.022	0.02	/	/
		乙醛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9	3.01	2.89	2.9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20	0.019	/	/

		乙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09.22	DA005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3.39	3.86	3.28	3.51	/	/
			产生速率 (kg/h)	9.92×10 ⁻³	0.011	9.59×10 ⁻³	0.010	/	/
		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0.012	0.014	0.016	0.014	/	/
			产生速率 (kg/h)	3.51×10 ⁻⁵	4.13×10 ⁻⁵	4.68×10 ⁻⁵	4.11×10 ⁻⁵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0.005	0.004	0.006	0.005	/	/
			产生速率 (kg/h)	1.46×10 ⁻⁵	1.18×10 ⁻⁵	1.76×10 ⁻⁵	1.47×10 ⁻⁵	/	/
	乙酸乙酯	产生浓度 (mg/m ³)	ND(0.006)	ND(0.006)	0.015	0.015	/	/	
		产生速率 (kg/h)	/	/	4.39×10 ⁻⁵	4.39×10 ⁻⁵	/	/	
	丁酮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DA005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67	1.69	1.6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3×10 ⁻³	5.17×10 ⁻³	5.23×10 ⁻³	5.21×10 ⁻³	3.0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10	0.005	0.00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3×10 ⁻⁵	3.09×10 ⁻⁵	1.55×10 ⁻⁵	2.69×10 ⁻⁵	0.2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3	0.002	0.00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5×10 ⁻⁵	9.28×10 ⁻⁶	6.19×10 ⁻⁶	9.32×10 ⁻⁶	0.72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0.006)	ND(0.006)	ND(0.006)	ND(0.00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1	达标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09.23	DA005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3.12	3.18	3.19	3.16	/	/
			产生速率 (kg/h)	9.34×10 ⁻³	9.58×10 ⁻³	9.45×10 ⁻³	9.46×10 ⁻³	/	/
		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0.075	0.013	0.066	0.051	/	/
			产生速率 (kg/h)	2.24×10 ⁻⁴	3.92×10 ⁻⁵	1.96×10 ⁻⁴	1.53×10 ⁻⁴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0.020	0.004	0.014	0.013	/	/	
		产生速率 (kg/h)	5.99×10 ⁻⁵	1.20×10 ⁻⁵	4.15×10 ⁻⁵	3.78×10 ⁻⁵	/	/	
乙酸乙酯	产生浓度 (mg/m ³)	0.037	ND(<0.006)	0.038	0.038	/	/		

DA005 出口	丁酮	产生速率 (kg/h)	1.11×10 ⁻⁵	/	1.13×10 ⁻⁵	1.12×10 ⁻⁵	/	/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43	1.43	1.4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3×10 ⁻³	4.45×10 ⁻³	4.45×10 ⁻³	4.44×10 ⁻³	3.0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05	0.007	0.00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6×10 ⁻⁵	1.56×10 ⁻⁵	3.18×10 ⁻⁵	2.63×10 ⁻⁵	0.2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3	ND(<0.001)	0.00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8×10 ⁻⁵	9.35×10 ⁻⁶	/	1.26×10 ⁻⁵	0.72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0.006)	ND(<0.006)	ND(<0.006)	ND(<0.00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1	达标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注：DA001、DA002 排放的废气采用蓄热式氧化焚烧炉（RTO）进行处理，由于场地条件限制，进气口废气无法开展检测，因此，无法得出进出口氧含量浓度差，经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核实，RTO 运行过程中需补充空气进行燃烧，因此，上表中 DA001、DA002 废气排放浓度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折算。

监测结果表明，DA001、DA002、DA005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DA001、DA002 排放的丁酮满足推算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环境目标值（DMEG），DA001、DA002、DA005 排放的乙酸乙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乙酸酯类排放标准，DA001、DA002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278-2020），DA003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的限值要求；DA004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DA005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满足。排气筒中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未出现超标现象。

(2) 无组织排放

表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09.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6	0.76	0.85	0.95
		第二次	0.74	0.76	0.82	0.94
		第三次	0.76	0.74	0.85	0.96
		平均值	0.75	0.75	0.84	0.95
	甲苯 (μg/m ³)	第一次	3.4	3.9	3.9	4.2
		第二次	2.4	3.9	4.0	4.1
		第三次	3.5	3.9	3.9	4.1
		平均值	3.1	3.8	3.9	4.1
	二甲苯 (μg/m ³)	第一次	ND (<0.6)	ND (<0.6)	ND (<0.6)	ND (<0.6)
		第二次	ND (<0.6)	ND (<0.6)	ND (<0.6)	ND (<0.6)
		第三次	ND (<0.6)	ND (<0.6)	ND (<0.6)	ND (<0.6)
		平均值	/	/	/	/
	乙酸乙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ND
	丁酮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ND
2025.09.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73	0.77	0.85	0.86
		②	0.74	0.74	0.83	0.87
		③	0.76	0.74	0.74	0.82
		平均值	0.74	0.75	0.81	0.85
	甲苯 (μg/m ³)	①	4.4	5.5	5.2	5.1
		②	5.4	5.3	5.2	5.2
		③	5.2	5.3	5.2	5.1
		平均值	5.0	5.4	5.2	5.1
	二甲苯 (μg/m ³)	①	ND (<0.6)	0.9	0.7	0.8
		②	0.7	0.6	0.7	0.7
		③	0.7	0.7	0.7	0.7
		平均值	0.7	0.7	0.7	0.7
	乙酸乙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ND
	丁酮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ND

表 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9.22	①	20.1	101.43	66.5	2.1	东	晴
	②	21.3	101.37	66.3	2.0	东	晴
	③	22.5	101.35	66.2	2.0	东	晴
2025.9.23	①	23.6	101.53	67.2	2.0	东	晴
	②	23.1	101.55	67.5	2.0	东	晴
	③	22.4	101.56	67.6	1.9	东	晴
甲苯、二甲苯							
2025.9.22	①	20.1	101.43	66.5	2.1	东	晴
	②	21.3	101.37	66.3	2.0	东	晴
	③	22.5	101.35	66.2	2.0	东	晴
2025.9.23	①	23.6	101.53	67.2	2.0	东	晴
	②	23.1	101.55	67.5	2.0	东	晴
	③	22.4	101.56	67.6	1.9	东	晴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要求。

表 9.2-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厂区内 G5	厂区内 G6	厂区内 G7
2025.9.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93	0.86	0.83
		②	0.95	0.83	0.85
		③	0.95	0.88	0.83
		④	0.99	0.86	0.87
		均值	0.96	0.86	0.85
		①	0.96	0.84	0.86
		②	0.97	0.80	0.87
		③	0.92	0.84	0.84
		④	0.97	0.92	0.85
		均值	0.96	0.85	0.86
		①	0.94	0.84	0.88
		②	0.91	0.81	0.87
		③	0.98	0.81	0.86
		④	0.92	0.86	0.89
		均值	0.94	0.83	0.88
2025.9.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平均值	0.95	0.85	0.86
		①	0.92	0.87	0.99
		②	0.93	0.88	0.94
		③	0.98	0.84	0.90
		④	0.92	0.87	0.92
		均值	0.94	0.87	0.94
		①	0.95	0.81	0.95
		②	0.93	0.85	0.99
		③	0.94	0.89	0.96
		④	0.96	0.89	0.96
		均值	0.95	0.86	0.97
		①	0.99	0.86	0.93
		②	0.92	0.83	0.99
		③	0.97	0.83	0.95
		④	0.97	0.88	0.99
均值	0.96	0.85	0.97		
平均值	0.88	0.86	0.96		

表 9.2-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9.22	①	20.1	101.43	66.5	2.1	东	晴
	②	21.3	101.37	66.3	2.0	东	晴
	③	22.5	101.35	66.2	2.0	东	晴
2025.9.23	①	23.6	101.53	67.2	2.0	东	晴
	②	23.1	101.55	67.5	2.0	东	晴

	③	22.4	101.56	67.6	1.9	东	晴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

9.2.2.3. 厂界噪声

表 9.2.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5.9.22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Z1 监测点	16:00-16:03	58	16:15-16:18	50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Z2 监测点	16:05-16:08	57	22:05-22:08	50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Z3 监测点	16:10-16:13	58	22:10-22:13	49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Z4 监测点	16:15-16:18	58	22:15-22:18	48
2025.9.23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Z1 监测点	11:40-11:43	58	22:00-22:03	46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Z2 监测点	11:40-11:43	59	22:00-22:03	49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Z3 监测点	11:40-11:43	59	22:10-22:13	48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Z4 监测点	11:40-11:43	59	22:15-22:18	49
气象参数	2025.9.22	天气：晴，风速：2.6m/s		天气：晴，风速：2.5m/s	
	2025.9.23	天气：晴，风速：2.7m/s		天气：晴，风速：2.6m/s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7~59dB (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6~50dB (A)，厂界外四个监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4. 固(液)体废物

表 9.2.2-5 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1	膜边角料	切边	一般固废	200	资源化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一般废包装	包装	一般固废	5		物资回收单位
3	不合格品	吹膜检验	一般固废	13		物资回收单位
4	化学品废包装	配料	危险废物	30	焚烧、填埋、再生利用	有资质单位
5	废基膜	检验	危险废物	8		有资质单

						位
6	废胶水	涂胶	危险废物	20.99		有资质单位
7	废清洗剂	清洗	危险废物	24.58		有资质单位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8.666		有资质单位
9	废抹布	清洗及日常维修	危险废物	4		有资质单位
10	废导热油	导热油锅炉	危险废物	6t/3a		有资质单位
11	废滤芯	过滤	危险废物	4		有资质单位
12	动植物油脂	食堂废水处理	生活垃圾	0.104	资源化利用	餐饮垃圾处置单位
1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27	焚烧	环卫部门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最大允许排水量以及污染物监测浓度计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9.2-10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量 (m ³ /a)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排污许可载明总量 (t/a)
COD	5184	30	0.156	1.374	/
氨氮		1.21	0.006	0.135	/
总磷		0.10	0.0005	0.019	/
总氮		2.94	0.015	0.161	/
SS		28	0.145	0.472	/
动植物油		0.21	0.001	0.023	/

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接管考核量）指标。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9.2-11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排污许可载明总量 (t/a)
多功能车衣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	7200	/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非甲烷总烃	0.0273		0.1966		
汽车车衣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	7200	/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非甲烷总烃	0.0162		0.1166		

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	7200	/		
	二氧化硫	0.0062		0.04464		
	氮氧化物	0.048		0.3456		
TPU薄膜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8	7200	0.1296		
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483	7200	0.0348		
合计	颗粒物	/	7200	/	0.1376	/
	二氧化硫	0.0062		0.04464	0.452	/
	氮氧化物	0.048		0.3456	0.86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663		0.4776	4.492	/

根据统计，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为超出环评批复总量指标，项目废气排气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只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证未载明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无需申请总量。

9.2.2.6. 辐射

无。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总量指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废气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DA001、DA002、DA003 由于项目进气口温度都比较高，且由于管道布局，难以选择符合规范要求的区域进行进气口的采样，因此，本次验收工作未对进气口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 DA004、DA005 排气筒进出口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表明，DA004 号排气筒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处理能力为 73%~75%，DA005 号排气筒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能力为 52.1%~55%，废气处理能力未达到设计处理能力 90%的要求，主要是由于废气源强浓度较低，低浓度的废气活性炭吸附效率较低，但废气出口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效率，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活性炭吸附系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以及《关于集中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滨海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事件、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防治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4、固废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一般固废暂存点、危险废物暂存处收集点稳定运行，未发生二次污染事件。

因此，本项目固废暂存及处置效果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COD排放浓度为30mg/L，悬浮物的排放浓度为27~28mg/L，氨氮的排放浓度为1.19~1.22mg/L，总氮的排放浓度为2.87~3.0mg/L，总磷的排放浓度为0.09~0.10mg/L，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为0.20~0.21mg/L。经处理后的废水污染物中满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2、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DA001、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乙酸乙酯、丁酮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折算值）为41.29mg/m³、54.66mg/m³，排放速率为0.0272kg/h、0.0273kg/h，甲苯排放浓度（折算值）为1.56mg/m³、1.437mg/m³，排放速率为0.001173kg/h、0.000745kg/h，二甲苯（邻二甲苯）排放浓度（折算值）为0.386mg/m³、0.473mg/m³，排放速率为0.000294kg/h、0.000251kg/h，二甲苯（间/对二甲苯）排放浓度（折算值）为0.938mg/m³、0.816mg/m³，排放速率为0.000712kg/h、0.00042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污染物的限值要求；DA003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DA004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60mg/m³、2.90mg/m³，排放速率为0.016kg/h、0.019kg/h，乙醛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DA005 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为1.68mg/m³、1.42mg/m³，排放速率为0.00521kg/h、0.00444kg/h，甲苯排放浓度为0.009mg/m³、0.007mg/m³，排放速率为9.32×10⁻⁶kg/h、2.63×10⁻⁵kg/h，二甲苯排放浓度为0.003mg/m³、0.004mg/m³，排放速率为9.32×10⁻⁶kg/h、1.26×10⁻⁵kg/h，乙酸乙酯、丁酮未检

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污染物的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以及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排气筒中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未出现超标现象。

（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0.95mg/m³，甲苯最大浓度为 5.4μg/m³，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7μg/m³、乙酸乙酯、丁酮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97mg/m³，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3、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7~59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6~50dB（A）之间。因此，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调查结果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0.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总量指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0.3.验收结论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对照表情况详见表 10.3-1。

表 10.3-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对照表

验收合格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所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总量在环保局下达的指标之内。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批准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于2025年4月25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922MACE509C4E001U，有效期自2025年4月25日至2030年4月24日止。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配套的环保设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不存在数据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情况。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得以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0.4.要求与建议

- (1)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保护管理。
- (2)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继续稳定达标排放。
- (3)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对各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922-89-02-683734		建设地点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薄膜制造（C292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84121059°，34.04337165°				
	设计生产能力	多功能电子薄膜 3000 万 m ² /a，汽车隐形车衣成 50 万套/年，TPU 薄膜 1283.75t/a				实际生产能力	多功能电子薄膜 3000 万 m ² /a，汽车隐形车衣成 50 万套/年，TPU 薄膜 1283.75t/a		环评单位	南京宇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滨审[202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2				竣工日期	2025.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8.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22MACE509C4E001U				
	验收单位	南京宇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7.4%~95.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2		所占比例（%）	0.50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56	1.374					+0.156	
	氨氮						0.006	0.135					+0.006	
	总磷						0.0005	0.019					+0.0005	
	总氮						0.015	0.161					+0.015	
	废气													
	二氧化硫						0.04464	0.452						+0.04464
	烟尘						0	0.1376						0
	VOCs						0.4776	4.492						+0.4776
	氮氧化物						0.3456	0.86						+0.345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